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如附件 1, p9

主席：黃校長煌輝

記錄：江芬芬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暑假即將開始，大家可以在放假的時候放鬆心情、調適身心，為下一個學期作好準備。

昨天監察委員蒞校視察，對本校觀感頗佳，尤其稱讚校園的規劃完善，美中不足的是經費報支案的陰影，減損了我們頂尖的光環。針對計畫節餘款能否繼續使用，學校已著手研究。請院系主管務必轉知所屬老師，經費的使用及報銷一定要依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請以專簽辦理。

二、校務基金投資情形報告：略

三、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案報告：(附件 2, p10)

四、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請參見書面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0.6.3.台高（一）字第 1000097465 號函（議程附件 3）及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議程附件 4）辦理。

二、依前開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規定：

（一）院、系、所未達附表四所定專任講師比例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逐年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達附表四所定生師比值規定者，逐年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八十。

三、復依前開標準第八條規定，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其第六項為：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經最近一次評鑑為未通過，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四、教育部核定學校可發展總量標準如下：

（一）生師比：全校生師比應低於 32、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 25 以下、研究生生師比應在 12 以下。（議程附件 4-附表一）

（二）師資結構：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1. 申請增設：(議程附件 4-附表二)

- (1) 碩士班：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
- (2) 博士班：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
2. 成立後每年檢核之師資質量基準：(議程附件 4-附表四)

- (1) 學系：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 (2) 研究所(獨立所)：設碩士班者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三)應有校舍建築面積：(議程附件 4-附表五)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1000 人以內	1001-3000 人	3001 人以上	400 人以內	401-600 人	601 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五、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

- (一)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20.24**；日間部生師比為 **19.44**；研究生生師比 **9.08**。
- (二)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274533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699603.02 平方公尺**。

六、經 100 年 6 月 1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各單位所提非特殊項目增設、調整申請案如下：

【增設全英語學位學程】

- 工學院 「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尖端材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醫學院 「神經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與中研院合作之跨領域博士學位學程)(屬特殊項目增設)

【申請系所整併】

- 工學院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與「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系所合一；整併後「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組織包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奈微科技博士班。

七、檢附本校現有系所一覽表（議程附件 5）供請參考。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增設全英語學位學程】工學院「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及「尖端材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申請系所整併】工學院「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與「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系所合一；整併後「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組織包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奈微科技博士班。
- 二、修正通過【增設全英語學位學程】醫學院「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 三、由教務處備文依限報部。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0.3.2 第 702 次主管會議校長指示研擬、100.3.23 第 703 次主管會報及 100.4.20 第 704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本處分別於 4 月 1 日與 4 月 13 日邀集會計室、人事室、財務處及法制組等相關單位召開『安心就學濟助辦法籌備會議』。
- 三、經 100.5.10 之 99 年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評估，如議程附件 6，辦理對象擬以已申請教育部就學貸款後仍無力負擔生活費者為優先考量。
- 五、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草案，議程附件 6-1；申請書議程附件 6-2；還款計畫書議程附件 6-3。
- 六、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標準與經費預估，以 99 學年度為例，學生家庭年收入低於 30 萬元以下且申辦教育部貸款後仍無力負擔在學期間生活費者，預估申請人數為 178 人(申請率 30% 預估)，並以每月生活費為 6 仟、7 仟及 8 仟元，分別估算每學期所需經費如下：(申請金額仍得依照學生實際提出之經濟需求及事由審議。)

金額/月	金額/學期 (一學期以 6 個月計算)	人數	總計
8,000 元	48,000 元	178	8,544,000 元
7,000 元	42,000 元		7,476,000 元
6,000 元	36,000 元		6,408,000 元

擬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附件 3, p13）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7），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4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案揭聘任辦法前經本校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增訂教師遭緩起訴處分或遭起訴之懲處規定。為期周妥，本案前函請教育部釋示，獲教育部 100 年 4 月 7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50089 號函覆（議程附件 8），來函意旨為本校增訂之規定不得違反相關法規之規定。依此檢視本校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適法性確有疑義，如第七條之一規定教師被處以緩起訴處分時予以停聘，因緩起訴處分原因無法消滅，與教師法第 14-2 條規定未盡相符；第七條之三規定停聘教師如因緩起訴處分停聘不補發半數本薪之規定，與教師法第 14-3 條規定不符等，爰再行修正案揭規定。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教師未通過評量，不予續聘」之規定（修正第七條條文）。
 - （二）修正教師停聘之相關規定（修正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三等條文）。
 - （三）新增教師違反法令規定，但情節輕微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時之懲處標準（新增第八條）。
 - （四）新增教師有特殊優良事蹟得列入教師評量、升等參考之獎勵措施。（新增第九條）

四、檢附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現行全文（議程附件 9），請 參閱。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案（附件 4, p15）。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0)，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及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業經 100 年 4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教師不續聘及停聘相關規定（修訂第二點、新增第三點）。
 - （二）新增教師違反法令規定，但情節輕微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時之懲處標準（新增第四點）。
 - （三）新增教師有特殊優良事蹟應列入教師評量、升等參考之獎勵措施(新增第五點)。
 - （四）刪除本校外籍專任教師薪給支付方式與薪給數額之條文（現行條文第十三點）。

三、檢附現行本校教師聘約全文（議程附件 11），請 參閱。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聘約」修正案（附件 5, p21）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2、13)，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4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及 100 年 5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重點及理由如下：
增列「上一級教評會得代行次一級教評會職權」之規定（第 6 條）
理由：為使三級教評會議事程序得以順利運作，明定本校教評會在一定條件下，得代為行使下一級教評會職權之機制，以利於校務推動及健全發展。
- 三、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重點及理由如下：
(一) 增列「上一級教評會得代行次一級教評會職權」之規定（第 6 條）
理由同上。
(二) 明確規範非屬學院之範圍，修正規範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歸屬（第 10 條）
理由：配合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規定之修正，並依其學術領域屬性，規範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歸屬工學院；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歸屬電機資訊學院。
- 四、檢附現行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文（議程附件 14、15），請 參閱。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附件 6, p26）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二款，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說明七，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衡酌教師升等著作年限之合理性，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送審之代表著作維持五年內之規定，參考著作由五年內放寬為七年；另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應予保障，得延長前述著作年限二年。
- 二、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9 條第二項：「前項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本校為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在此次教育部修正放寬送審著作年限之前，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已採「代表著作現職三年內，參考著作現職五年內」之較嚴格規定。
- 三、考量不同學院系所之學術領域屬性，擬配合修正送審著作年限，並授權學院系所可訂定較短之年限規定。
- 四、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略以：「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第四項：「新聘講師原則比照辦理。」。
- 五、本校教師升等每年於上學期辦理一次。惟考量新聘助理教授與新聘講

師應於六年內升等之規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於到職滿五年尚未通過升等者，可於第六年（含）以後另適用下列預訂時間表：……」，給予到職滿五年尚未通過升等者，可於下學期申請升等之機會。

六、為鼓勵新進教師及早準備升等，擬進一步放寬，新聘助理教授、講師，只要滿可提升等年資，即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提出升等之申請。

七、修訂條文如對照表：(如議程)

八、本案經100年3月22日99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文、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如議程附件16，請參考。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二款修正案(附件7, p34)。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茲配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84號意旨，檢視本校教務規章有無損害學生權益之條文修訂，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利。

二、本案業經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17)、學則全文(議程附件18)。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則修正案(附件8, p39)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茲配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84號意旨，檢視本校教務規章有無損害學生權益之條文修訂，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利。

二、本案業經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19)、研究生章程全文(議程附件20)。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章程修正案(附件9, p51)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案教師契約書」及「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21、22)，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0年6月1日第707次主管會報通過。

二、為凝聚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對本校之向心力，減少渠等人員與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差異，擬研議使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職稱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一致，爰予以修訂。

三、為避免與編制內專任人員有所混淆，於文書上將稱呼占缺之專案教師為教師(預算經費)，不占缺之專案教師為教師(計畫經費)；占缺之專案研究人員為研究人員(預算經費)，不占缺之專案研究人員為研究人員(計畫經費)。

四、本次增訂重點如下：

- (一) 刪除契約書內「專案」之文字。
- (二) 增訂「薪資經費來源」項目。
- (三) 明訂不適用教師法之規定。

五、檢附現行本校「專案教師契約書」及「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各乙份(議程附件 23、24)，請參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專案教師契約書」及「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修正案(附件 10, p55)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中有關「律師專業」職務加給及支給相關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28，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100)年4月28日契(聘)僱管理委員會99學年度第2次會議、本(100)年5月4日第705次主管會報及本(100)年5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9學年度第4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秘書室為網羅人才，並反應聘任律師現行應有正常合理之薪資待遇，以聘任符合本校需求之合適人選，於本(100)年2月18日簽請調整律師專業職務加給，並奉校長本(100)年3月11日核定在案(議程附件 29)，爰配合修正。
- 三、查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之律師職務加給標準，前係參考公務人員第六、七、八職等法制人員專業加給及業界待遇標準訂定，本次擬提高現行律師職務加給僱用辦事員由 20,000 元提高為 30,000 元，其餘類別、級數依序調高，茲將現行及擬調整後標準列表如下：

類別 級數 職稱	律師專業							備註
	1	2	3	4	5	6		
校聘律師 (三級)	現行	20000	20800	21600	22400	23200	24000	每級差額 800 元不變
	調整後	30000	30800	31600	32400	33200	34000	
校聘律師 (二級)	現行	20800	22000	23200	24400	25600	26800	每級差額 1200 元不變
	調整後	30800	32000	33200	34400	35600	36800	
校聘律師 (一級)	現行	22000	23600	25200	26800	28400	30000	每級差額 1600 元不變
	調整後	32000	33600	35200	36800	38400	40000	

※上開支領律師專業加給，須具律師證照及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2 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在本校法制單位負責法制、訴願及訴訟等業務。

四、本案校聘律師於調整職務加給前後之薪資比較如下：

律師職務加給調整前後薪資比較表						
職稱	起敘薪點	起敘薪給	律師職務加給		起敘薪資合計	
校聘律師（三級）	240 薪點	28,224 元	現行	20,000 元	現行	48,224 元
			調整後	30,000 元	調整後	58,224 元
校聘律師（二級）	280 薪點	32,928 元	現行	20,800 元	現行	53,728 元
			調整後	30,800 元	調整後	63,728 元
校聘律師（一級）	320 薪點	37,632 元	現行	22,000 元	現行	59,632 元
			調整後	32,000 元	調整後	69,632 元

五、檢附本校現行之「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議程附件 30），請參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中有關「律師專業」職務加給及支給相關規定（附件 11,p59）。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案（議程附件 3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研發處提案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自籌經費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且本案已經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故擬配合修正本校支應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 二、本案擬於「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自籌收入得支應之用途新增第十款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
- 三、檢陳原條文(議程附件 36)供核。

擬辦：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附件 12, p60）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15 分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一百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 2 演講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黃吉川 林啟禎 黃正亮（洪國郎代）黃文星
黃正弘 陳進成 賴俊雄 吳奕芳 張高評 王文霞 陳玉女 楊金峯
傅永貴 柯文峰 劉正千（吳銘志代）談永頤 崔祥辰 張敏政 侯平君
洪建中 游保杉 劉瑞祥 楊毓民 黃啟原 洪敏雄（陳引幹代）陳引幹
廖德祿 卿文龍 趙儒民 黃正能（趙儒民代）蔡展榮 朱 信 鄭金祥
陳天送 劉大綱 曾永華 陳 敬 李 強 王清正 林峰田（吳豐光代）
葉光毅 周君瑞 張有恆 王泰裕 胡大瀛（蔡東峻代）康信鴻 楊明宗
吳清在 林其和 林炳文（陳鵬升代）何漣漪 王靜枝 張哲豪 楊友任
周楠華 吳俊明（張翠砒代）劉清泉 蔡志方 丁人方 陸偉明 王富美
翁明宏（王富美代）徐康良 李劍如 陳明輝 吳如容 李永祥 林德韋
黃信復（李琛驊代）陳廣明（蘇重泰代）汪祐豪（張朝棟代）
林武翰（顏婉容代）

列席：楊明宗 林仁輝 利德江 蔡明祺（陳榮杰代）張丁財 李丁進 陳響亮
楊瑞珍（程碧梧代）蕭世裕（蕭慧如代）黃肇瑞（王鴻博代）謝文真
楊惠郎 戴華

附件 2

本校「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報告案

- 一、本校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前經本校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依該辦法第七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惟獲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4 日臺學審字第 1000007821 號函復以，案內辦法修正草案第 2 條：『醫學院…升等年資之採計比照專任教師。』，同意辦理，並自本條修正發布日起，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申請者適用之。
- 二、嗣後本校於 100 年 3 月 9 日再函請教育部核定，惟獲教育部 100 年 4 月 7 日臺學審字第 1000046613 號函復以，因本校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並無報部核定之法源依據，爰該辦法第 7 條「報教育部核定」之文字，建請刪除。
- 三、本案擬依據教育部前開函示意旨，將本校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第 7 條刪除「報教育部核定」之文字(如附件 1 劃線部分)，並自本辦法於 100 年 1 月 5 日經本會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即 100 年 2 月 1 日)起，醫學系臨床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比照專任教師，100 年 2 月 1 日以前之升等年資採計仍依修正前辦法規定，比照兼任教師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

教育部86年7月10日台(86)高(三)

26號函核定

教育部91年9月25日台(91)高(二)

150號函核定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

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醫學 質，強化臨床教學，特設置臨床教師，並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醫學院附設醫院無教職之專任主治醫師兼負本系臨床教學工作，經本系聘為兼任教師通過本校審查取得部定教師資格者，則改聘為同級臨床教師。臨床教師之分級暨升等之審查，比照本系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年資之採計比照專任教師。
- 第三條 臨床教師不佔本系專任教師名額，並不支薪及鐘點費。
- 第四條 本系臨床學科專任教師出缺時，得由該學科之臨床教師依教評會三級三審，審查通過後提請改聘為同級之專任教師。
- 第五條 臨床教師負醫療服務及教學研究任務，不得擔任醫學院行政主管。
- 第六條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建教合作之公立醫院，且其院長為醫學院教授借調擔任，負有營運權責，而其專任主治醫師之教學、研究、服務符合本系標準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惟升等年資之採計比照兼任教師。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洪至良
電 話：02-7736-5902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學審字第100000782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 貴校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0年1月12日成大大人字第1002900003號函。
- 二、案內辦法修正草案第2條：「醫學院...升等年資之採計比照專任教師。」，同意辦理，並自本條修正發布日起，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申請者適用之。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部學審會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洪至良
電 話：02-7736-5902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臺學審字第100004661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陳 貴校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0年3月9日成大大人字第1002900166號函。
- 二、茲因案內貴校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並無報部核定之法源依據，爰該辦法第7條「報教育部核定」之文字，建請刪除。
- 三、另為符法規一致性原則，貴校臨床教師升等年資採計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建請一併納入學校相關升等辦法，以茲明確。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部學審會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協助本校清寒學子安心就學，俾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與使用，以社會大眾各方捐贈金額及動用其孳息部分為限。
- 第三條 為妥善保管及使用前條經費，本校特組成「安心就學濟助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學務長、教務長、財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中教師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派、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大學部一人及研究所一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議申請金額之核定。
二、監督經費之運作和業務之執行。
三、制定或修正相關規定。
四、其他有關事宜
-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安心就學濟助方案(下稱本方案)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限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且於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但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二、全戶家庭年收入不得逾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
三、須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 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者，將優先考量核定：
一、當學期已申貸教育部就學貸款，仍無力負擔生活費者。
二、家境清寒，在校外、校內服務或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
-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第八條 申請人申請本方案時應將家庭經濟狀況與事由敘明，預估當學期所需之生活費。提出申請金額，每月不得逾8仟元。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視經費多寡，保留本方案核定金額及名額之權利，不受申請人申請之拘束。
- 第十條 本方案以學生為申請人，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由法定代理人擔任保證人；申請人已成年者，應得父母之同意，並以三親等內之已成年親屬一人擔任保證人。保證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且設有戶籍。
- 第十一條 申請本方案者，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經與班導師或指導教授晤談、記錄並陳送系(所)主任及院長核閱後，再提交本委員會審理。
- 第十二條 本方案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所有之經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三、申請日期前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四、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五、本校安心就學濟助方案契約書。
- 六、還款計畫書。
- 七、獎懲紀錄證明書。
- 八、校內外社團活動成績優異證明或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第十三條 本方案申請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並按月撥付至申請人之帳戶。

第十四條 本方案獲核定後，借用人除主動申請提前償還借款外，應依下列規定償還：

- 一、繼續在國內就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二、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
- 三、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 四、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 五、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

申請人除有前項第一至第四款之情形，得以書面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展延申請外，申請人應自各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三年之次日起，一次或分期償還。申請人如有前項第五款情形，應主動通知本校並償還全部核給金額。

申請人於開始分期償還後，自開始償還日當年度起算之前一年度每月平均所得不足 2 萬 5 仟元者，或為當年度低收入戶者，得以書面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緩繳，緩繳期間免息，期間每次為一年，以 2 次為限。

第十五條 本方案之還款控管機制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或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有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本辦法第五條不予續聘情形及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p> <p>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p>	<p>第七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或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p> <p>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p>	<p>一、將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有關教師不續聘之適用規定明列，以資明確。</p> <p>二、本條文第一項所列除外情形亦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爰予以明列，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停聘，並靜候調查；如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以停聘，並靜候調查；如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第七條之一 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及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p>	<p>第七條之一 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u>審查公權力</u>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u>獲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停聘一學期以上三學期以下；被檢察官起訴者，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u></p>	<p>一、依教師法第 14-2 條規定略以，教師停聘期間，學校應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教評會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如教師係遭緩起訴處分而停聘，因停聘原因不會消滅，無法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回復聘任，爰予以修訂。 二、遭起訴者仍須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就其遭起訴事實加以審議，爰予以修訂。</p>
<p>第七條之三 依第七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u>依前條規定回復聘任者</u>，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二、教師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p>	<p>第七條之三 依第七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u>除因緩起訴處分停聘者外，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u>，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二、教師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p>	<p>現行條文規定教師如因緩起訴處分停聘者，恢復聘任後仍不補發半數本薪（年功薪）之規定與教師法第 14-3 條規定不符，爰予以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八條</u></p> <p><u>教師有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或第七條之一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惟未被起訴或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行為有損校譽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得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懲處，懲處措施如下：</u></p> <p><u>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u></p> <p><u>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u></p> <p><u>三、不得辦理借調。</u></p> <p><u>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u></p> <p><u>五、不得休假研究。</u></p> <p><u>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u></p> <p><u>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u></p> <p><u>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u></p> <p><u>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u></p> <p><u>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u></p> <p><u>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u></p> <p><u>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u></p> <p><u>十三、不得升等。</u></p> <p><u>十四、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u></p> <p><u>十五、其他。</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校現行並未針對教師懲處訂定相關規定，教師如有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但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時，往例均由三級教評會自行討論決議，為使教師懲處有所依循，爰增訂本條文。</p>
<p>以下第九條至十六條條次變更。</p>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80年03月27日7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81年10月07日8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1月15日8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03月17日8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3月14日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8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5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0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6月29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品德操守均佳及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系所之任務及發展有所益者。
 - 二、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 (二)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五、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六、醫學院臨床醫學藥學等教師聘任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七、各學系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大學部教學工作，其聘任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前條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所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所為限。
-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本校教師之聘任除短期以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與聘期外，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三年以後續聘之每次均為二年。教師長期聘任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得直接長期聘任。
- 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

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新聘講師原則比照辦理。

新聘外籍教師須於近期內具使用中文之能力。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聘期屆滿不再續聘謂之不續聘，聘期中由本校主動解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理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第七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或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有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本辦法第五條不予續聘情形及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如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七條之一 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審查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及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

第七條之二 教師停聘期間，本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期滿或停聘原因消滅，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依行政程序通過，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停聘期間屆滿前或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七條之三 依第七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依前條規定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 二、教師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第八條 教師有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或第七條之一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惟未被起訴或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行為有損校譽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得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懲處，懲處措施如下：

- 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 三、不得辦理借調。
- 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 五、不得休假研究。
- 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 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 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十三、不得升等。

十四、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

十五、其他。

第九條 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

- 一、擬聘教師簽辦表。
- 二、履歷表。
- 三、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四、著作。
- 五、服務證書。
- 六、推薦函三份。
- 七、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十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院推薦，複審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報請院長轉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開始(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起聘日期。各院應於十二月十五日或六月十五日前完成推薦程序。

第十二條 教師聘任經各院複審通過後，將有關資料向人事室提出。人事室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發聘任職級之聘書。

第十三條 以學位辦理聘任助理教授或講師者，經系(所)依「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之規定審核，如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符合規定，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升等辦法辦理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

經系(所)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得專案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由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

外審作業應於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時限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聘任單位應視作業所需時間提前辦理。

聘任程序完成，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算。

第十四條 非以學位辦理聘任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各院應於十月十五日(二月一日起聘)或四月十五日(八月一日起聘)前將有關資料送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計。

第十五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教師聘任，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為二年(屆齡退休奉准延長服務之教師，其聘期依其延長期限而定)。但外籍教師聘僱期滿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申請展延。教師續聘時，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p> <p>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p> <p>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p> <p>新聘講師原則比照新聘助理教授情形辦理。</p>	<p>一、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為二年(屆齡退休奉准延長服務之教師，其聘期依其延長期限而定)。但外籍教師聘僱期滿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申請展延。教師續聘時，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p> <p>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p> <p>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p> <p>新聘講師原則比照新聘助理教授情形辦理。</p>	<p>未修正。</p>
<p>二、本校教師聘任後除有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規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或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二、本校教師聘任後除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或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將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有關教師不續聘之適用規定明列，以資明確。</p>
<p>三、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及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p>		<p>1.本條係新增。 2.配合新修正之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教師有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或第七條之一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惟未被起訴或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行為有損校譽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得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懲處，懲處措施如下：</p> <p>(一) <u>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u></p> <p>(二) <u>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u></p> <p>(三) <u>不得辦理借調。</u></p> <p>(四) <u>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u></p> <p>(五) <u>不得休假研究。</u></p> <p>(六) <u>不得申請研究計畫。</u></p> <p>(七) <u>不得執行研究計畫。</u></p> <p>(八) <u>不得辦理晉級加俸。</u></p> <p>(九) <u>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u></p> <p>(十) <u>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u></p> <p>(十一) <u>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u></p> <p>(十二) <u>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u></p> <p>(十三) <u>不得升等。</u></p> <p>(十四) <u>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u></p> <p>(十五) <u>其他。</u></p>		<p>1.本條係新增。</p> <p>2.配合新修正之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八條修正。</p>
<u>五</u> 、……	<u>二</u> 、……	條次變更。
<u>六</u> 、……	<u>三</u> 、……	條次變更。
<u>七</u> 、……	<u>四</u> 、……	條次變更。
<u>八</u> 、……	<u>五</u> 、……	條次變更。
<u>九</u> 、……	<u>六</u> 、……	條次變更。
<u>十</u> 、……	<u>七</u> 、……	條次變更。
<u>十一</u> 、……	<u>八</u> 、……	條次變更。
<u>十二</u> 、……	<u>九</u> 、……	條次變更。
<u>十三</u> 、……	<u>十</u> 、……	條次變更。
<u>十四</u> 、……	<u>十一</u> 、……	條次變更。
<u>十五</u> 、……	<u>十二</u> 、……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三、外籍教師薪給支付方式：按月撥入其銀行帳戶；薪給數額依教師職別法定薪額發給。(月支薪俸： 元；學術研究費： 元；合計元)</p>	<p>一、本條刪除。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外籍教師聘約應載明薪給支付方式與薪給數額，該辦法已於98年5月13日廢止，且本校外籍教師薪給支付方式及薪給數額標準均與本國籍教師無異，爰擬刪除本條文。</p>
<u>十六</u> 、.....	<u>十四</u> 、.....	條次變更。
<u>十七</u> 、.....	<u>十五</u> 、.....	條次變更。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

87年12月23日第137次行政會議通過
88年6月9日8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8年10月6日第13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年10月9日9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0月25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0年06月29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為二年(屆齡退休奉准延長服務之教師，其聘期依其延長期限而定)。但外籍教師聘僱期滿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申請展延。教師續聘時，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

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新聘講師原則比照新聘助理教授情形辦理。

二、本校教師聘任後除有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規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或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三、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及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

四、教師有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或第七條之一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惟未被起訴或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行為有損校譽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得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懲處，懲處措施如下：

(一) 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二) 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三) 不得辦理借調。

(四) 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五) 不得休假研究。

(六) 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七) 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八) 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九) 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十) 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十一) 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十二) 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十三) 不得升等。

(十四) 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

(十五) 其他。

五、本校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接受評量，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通過評量之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

六、本校教師每學年以開授14小時之科目為原則，每週授課時數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

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授足應授時數。

- 七、本校教師於授課外，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八、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課、兼職應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 九、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十、本校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 十一、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 十二、本校教師聘任、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及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如涉有著作抄襲情事，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辦理。
- 十四、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因特殊意外事故於學期中提出辭職，其離職時係在開學上課後者，經學校同意，其薪給得支至實際離職日；其於開學上課前辭職者，應自學年(期)開始之日起停支薪給。
- 十五、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本校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辦理。
- 十六、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研究人員比照之）審議通過，向本會提出審議。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教師聘任辦法另訂之。</p> <p>本校教師之升等，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教師升等辦法另訂之。 本校名譽教授之聘任，應依本校名譽教授設置辦法辦理。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訂之。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 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研究人員比照之）審議通過，向本會提出審議。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教師聘任辦法另訂之。 <u>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 本校教師之升等，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教師升等辦法另訂之。 本校名譽教授之聘任，應依本校名譽教授設置辦法辦理。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訂之。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 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原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移至第六條第一項規範，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第六條</u> <u>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如</u> <u>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作之</u> <u>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u> <u>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u> <u>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u> <u>(所)、院代表列席說明。</u></p> <p><u>院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時，經</u> <u>本校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u> <u>之，逾期仍未為決議者，得</u> <u>由教務長陳請校長同意後，</u> <u>由本會代為議決。</u></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第一項原為第五條第三項，改列本條第一項。</p> <p>三、依教育部 98.7.28 台人(二)字第 0980122490 號函略以，為避免教評會怠於處理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案件，損及學生受教權，請各校於知悉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日起，宜於2個月內完成審議。</p> <p>四、據前，為使本校三級教評會議事程序得以順利運作，明定本校教評會在一定條件下，得代為行使院教評會職權之機制，以利於校務推動，爰增訂第二項。</p>
第七條.....	第六條.....	條次變更。
第八條.....	第七條.....	條次變更。
第九條.....	第八條.....	條次變更。
第十條.....	第九條.....	條次變更。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條</u> 本<u>設置</u>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77年11月16日7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4月2日教育部台(90)審字第90043613號函核備
80年3月27日7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5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年10月7日8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6日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1月15日8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30日9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85年2月12日教育部台(85)審字第84066581號函備查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3月17日8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7月20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40096432號函核定
88年6月15日教育部台(88)審字第88065052號函備查	97年3月2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0月25日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與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兼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會委員共推之。

二、推選委員：已同時擔任系、院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一）各學院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二人（無特殊原因不得出自同一科、系、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若學院教師未足六十人者，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非屬學院之單位共同推選非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校教師會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候補委員：各學院、非屬學院、教師會應推選出與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推選方式、資格與推選委員相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非屬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該學院委員總數（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等，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請委員勿經常無故缺席，俾利會務運作。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

四、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研究人員比照之）審議通過，向本會提出審議。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教師聘任辦法另訂之。

本校教師之升等，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教師升等辦法另訂之。

本校名譽教授之聘任，應依本校名譽教授設置辦法辦理。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訂之。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

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所）、院代表列席說明。

院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時，經本校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未為決議者，得由教務長陳請校長同意後，由本會代為議決。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八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如有擔任兩級以上之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如須該委員說明時，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第九條 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送請校長核定辦理，另應將本會工作情形或建議事項提行政會議報告。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列席，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悉依本校聘任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院聘任複審辦法另訂之。</p> <p>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各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另訂之。</p>	<p>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悉依本校聘任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院聘任複審辦法另訂之。</p> <p><u>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p> <p>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各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另訂之。</p>	<p>原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移至第六條第一項，以資明確。</p>
<p>第六條 <u>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所）代表列席說明。</u></p> <p><u>系（所）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時，經本校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未為決議者，得由院長陳請校長同意後，由院教評會代為議決。</u></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第一項原為第五條第二項，改列本條第一項。</p> <p>三、依教育部 98.7.28 台人(二)字第 0980122490 號函略以，為避免教評會怠於處理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案件，損及學生受教權，請各校於知悉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日起，宜於 2 個月內完成審議。</p> <p>四、據前，為使三級教評會議事程序得以順利運作，明定學院教評會在一定條件下，得代為行使系所教評會職權之機制，以利於校務推動，爰增訂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p>	<p>第七條.....</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p>	<p>第八條.....</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等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比照本辦法設置，由副教務長（兼召集人）召集開會。 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歸屬工學院。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歸屬電機資訊學院。</p>	<p>第九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室、中心、館等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比照本辦法設置，由副教務長（兼召集人）召集開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歸屬工學院。</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確規範非屬學院之範圍。 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修正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歸屬。</p>
<p>第十一條.....</p>	<p>第十條.....</p>	<p>條次變更。</p>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0年3月27日7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1月15日8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5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6日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30日9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7年3月2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院教評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院教評會委員共推之。

各系（所）主管得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必要時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推選委員人數、院內外成員比例，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已同時擔任系、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各單位至少須有一名委員，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推選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第三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院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四、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悉依本校聘任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院聘任複審辦法另訂之。

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各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

得請當事人或系（所）代表列席說明。

系（所）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時，經本校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未為決議者，得由院長陳請校長同意後，由院教評會代為議決。

第七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如有擔任兩級以上之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如須該委員說明時，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第九條 各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等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比照本辦法設置，由副教務長（兼召集人）召集開會。

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歸屬工學院。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歸屬電機資訊學院。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p>	<p>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p> <p>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p> <p>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參考著作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p> <p>四、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五、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升等教師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如為第一作者或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p>	<p>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p> <p>二、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三年(由申請升等該年之七月底往前推算)內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著作，自選一篇為代表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p> <p>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五年(由申請升等該年之七月底往前推算)內出版之著作，包括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學術會議論文，自選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列為參考著作。</p> <p>但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五年內之著作為代表著作，七年內之著作為參考著作。</p> <p>三、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p> <p>四、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升等教師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如為第一作者或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訂，放寬送審著作年限。惟各學院、系(所)如有更短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款同原條文。</p> <p>*第五款同原第四款條文。</p>

第十五條	<p>教師升等各程序預定時間如下：</p> <p>二、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可另適用下列預訂時間表：</p>	<p>教師升等各程序預定時間如下：</p> <p>二、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於到職滿五年尚未通過升等者，可於第六年（含）以後另適用下列預訂時間表：</p>	<p>*放寬新聘助理教授、講師，只要滿可提升等年資，即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提出升等之申請。</p>
------	---	--	--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77年11月16日	7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3月20日	9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0年03月27日	7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6月11日	9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年10月07日	8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0日	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1月15日	8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08日	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06月11日	85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8日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01月14日	8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7月05日	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0月21日	8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03月17日	8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24日	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06月09日	8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7日	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6月06日	8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9日	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暨相關法令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
-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 四、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參考著作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 四、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五、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升等教師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如為第一作者或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第四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7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第五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
- 第七條 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
- 第八條 著作外審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 第九條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
二、申請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迴避審查。
三、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迴避審查。
四、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第十條 評審過程及審查委員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申請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委員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升等審查程序，並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 第十一條 初、複審決議後，未獲升等通過之申請人得向系（所）、院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供其參閱。各系（所）、院提供之內容應另行打字為之，且對審查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
- 第十二條 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系（所）、院應於初審、複審辦法中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基準和所佔之權重、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初審與複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
- 第十三條 各系（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以該系（所）各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遞進為整數）。但助理教授、講師（8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者）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經各院複審通過後，由系（所）主任及院長詳簽「教師升等系(所)教評會考評表」連同「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與升等著作以及初複審有關資料等向教務處提出。教務處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補發新職級聘書及薪資（年資起算日期依教育部核定日期辦理），並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各程序預定時間如下：

一、一般教師預訂時間表：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向院提出之時限 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	8 月底以前	11 月 15 日 以 前	11 月底以前	12 月 15 日 以 前
	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校完成著作外審	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8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可另適用下列預訂時間表：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向院提出之時限 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	2 月底以前	5 月 15 日 以 前	5 月底以前	6 月 15 日 以 前
	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校完成著作外審	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亦得適用第二款預訂時間表，辦理升等。

第十六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教師升等，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七條 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8 學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刪除	日間部	進修學士班已停招
<p>第二章 入學</p> <p>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p> <p>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p> <p>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p> <p>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p> <p>五、懷孕、生產者，檢附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p> <p>六、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p> <p>前項一至五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依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核定。</p>	<p>第二章 入學</p> <p>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p> <p>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五、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不能按時入學，持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p>	<p>1. 刪除兵役相關規定。</p> <p>2. 增列因教育實習需要持有證明文件者得辦理保留入學。</p> <p>3. 明定懷孕、生產檢附之證明。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戶籍謄本。其申請保留入學年限依實際需要年限核定之。</p>
<p>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餘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p> <p>二、選課：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依照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另定之。</p> <p>(二)學生選課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p>	<p>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及特殊狀況外，餘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p> <p>二、選課：按照教務處教學資訊組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到各學系(所)辦理選課；未依期限辦理選課者，即令退學。</p> <p>(一)依照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選課事宜。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選課須知另定之。</p> <p>(二)學生選課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p>	<p>1. 文字修正。</p> <p>2. 進修學士班已停招。</p> <p>3. 依大法官釋字第684號意旨刪除未依期限辦理選課者，即令退學之規定。</p> <p>4. 選課須知併入學生選課注意事項。</p>

<p>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五、七年制學系，其應屆畢(結)業學年比照上述第四學年規定，其餘學年比照上述第一、二、三學年規定。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訂定之。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p>	<p>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五、七年制學系，其應屆畢(結)業學年比照上述第四學年規定，其餘學年比照上述第一、二、三學年規定。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訂定之。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p>	
<p>(三)醫學院各學系，如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二)目「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上述之學系，應屆及延畢生(大五或大八)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其費用則繳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p>	<p>(三)醫學院各學系，如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二)目「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上述之學系，應屆及延畢生(大五或大八)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其費用則繳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p>	
<p>(四)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廿一條第二、三項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p>	<p>(四)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廿一條第二、三項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p>	
<p>(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p>	<p>(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p>	
<p>(六)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學系(所)主任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退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退選記錄。<u>退選科目不退費。</u></p>	<p>(六)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學系(所)主任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退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退選記錄。</p>	
<p>(七)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七)本校學生凡符合日、夜互選、校際選課規定及暑期修課者，得相互選課或選修他校課程，日、夜相互選課、校際選課及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另定之，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選修暑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選修暑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另定之，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八)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章 缺席、曠課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無故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p>	<p>第四章 缺席、曠課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無故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p>	<p>本條未修訂。缺、曠課定義供參考</p>
<p>第十條 <u>學生曠課、請假缺席，任課教師得斟酌扣分，</u>惟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p>	<p>第十條 學生曠課一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請假缺席三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p>	<p>刪除請假扣分之標準。</p>

生診斷出具證明書，或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或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刪除	第十一條學生請假無論因病因事均不得逾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但經專案簽准者除外。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無論因病、事）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由教務處查明予以扣考該科目之處分。	刪除全學期出席率、扣考之規定
刪除	第十二條學生於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九分之一時，由教務處於學期考試舉行前查明公佈，予以扣考該科目之處分。學生於一學期中曠課時數累積逾四十五小時者，即予退學處分。	刪除曠課扣考及曠課退學之規定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十一條 -----。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十三條 -----。	條次變動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學生轉系規定如下： 一、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所謂性質相近學系，即自轉入年級起，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因成績較差得延長之年限）修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即可視同性質相近，否則，即為性質不同，應予降級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依照前項規定，申請轉入三年級學生，至少須能抵免四十八學分。 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不得相互轉系。 二、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1. 條次變動。 2. 簡化條文，詳細條文於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定之。 3. 刪除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不得相互轉系。
第十三條 -----。	第十五條 -----。	條次變動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	1. 條次變動 2. 文字修正。 3. 明定因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檢附戶籍謄本證明文件。

<p>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p> <p>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p> <p>為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p> <p>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p> <p>四、修業七年(含實習)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二年為限，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p> <p>五、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p> <p>六、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得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p> <p>七、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p>	<p>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p> <p>二、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u>出具之證明書</u>，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為哺育三歲以下<u>幼兒</u>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p> <p>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p> <p>四、修業七年(含實習)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二年為限，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p> <p>五、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u>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u>，即發給休學證明書。</p> <p>六、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得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p> <p>七、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p>	
<p>第十五條 -----。</p>	<p>第十七條 -----。</p>	<p>條次變動</p>
<p>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p> <p>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 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p> <p>(三)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p>	<p>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p> <p>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u>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學離校手續。</u></p> <p>(一) <u>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u>自請退學者。</p> <p>(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p> <p>(三)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p>	<p>1. 條次變動。</p> <p>2. 文字修正。</p> <p>3. 刪除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學離校手續。</p> <p>4. 增訂學士班學生申請自動退學仍須經家長同意之規定。</p>

<p>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p> <p>(五)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六) 依本學則其他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p> <p><u>學生未成年申請</u>自動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者。</p> <p>(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p> <p>(五)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六) 依本學則其他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p>	
<p>第十七條 -----。</p>	<p>第十八條之一 -----。</p>	<p>條次變動</p>
<p>第七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p> <p>第十八條 -----。</p>	<p>第七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p> <p>第十九條 -----。</p>	<p>條次變動</p>
<p>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軍訓(護理)及服務學習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及平時成績計算，填入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10年。</p> <p>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p> <p>(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p> <p>(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p> <p>(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p> <p>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p> <p>三、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p> <p>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p> <p>甲等：八十分至未滿九十分者。</p> <p>乙等：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者。</p> <p>丙等：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者。</p> <p>丁等：未滿六十分者。</p> <p>四、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p> <p><u>五、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u></p>	<p>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軍訓(護理)及服務學習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及平時成績計算，填入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10年。</p> <p>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p> <p>(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p> <p>(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p> <p>(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p> <p>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p> <p>三、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p> <p>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p> <p>甲等：八十分至未滿九十分者。</p> <p>乙等：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者。</p> <p>丙等：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者。</p> <p>丁等：未滿六十分者。</p> <p>四、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p> <p><u>五、凡任意缺考或扣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u></p> <p><u>六、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u></p>	<p>1. 條次變動。</p> <p>2. 刪除扣考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p>	<p>第廿一條 -----。</p>	<p>條次變動</p>
<p>第廿一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p>	<p>第廿二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請假</p>	<p>1. 條次變動。</p> <p>2. 文字修正。</p>

<p>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 需補考者由教務處簽發學期考試補考通知單，交由學生送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 因病請假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得採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p>	<p>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 需補考者由教務處教學資訊組簽發學期考試補考通知單，交由學生送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 因病請假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得採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八章 畢業 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u>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均包括實習一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年。</u>在規定修業期限內，<u>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u>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u>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u> <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提出申請，其延長之修業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u></p>	<p>第八章 畢業 第廿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均包括實習一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均為四年。在規定修業期限內，<u>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u>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或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u>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動。 2. 增列因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等得延長修業年限。 3. 增列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或戶籍謄本，其延長修業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
<p>第廿三條 -----。</p>	<p>第廿四條 -----。</p>	<p>條次變動</p>
<p>第廿四條 -----。</p>	<p>第廿五條 -----。</p>	<p>條次變動</p>
<p>第廿五條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二、學生修業期間應依本校「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通過各學系訂定之英文檢定門檻，其辦法另定之。 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之。</p>	<p>第廿六條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二、學生修業期間應依本校「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通過各學系訂定之英文檢定門檻，其辦法另定之。 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動。 2. 「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辦法」已於98.04.21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通過名稱修正為「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p>第廿六條 -----。</p>	<p>第廿六條之一 -----。</p>	<p>條次變動</p>

學 則

奉教育部 91.10.02 台(91)高(二)字第九一一四七三八七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92.07.11 台高(二)字第 0 九二 0 0 九八三五六號函准予備查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3.09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0 二二一五九號函准予備查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9.10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一 一七三八 0 號函准予備查
95.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5.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29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28 號函准予備查
96.07.05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7.24 台高(二)字第 0960110010 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7.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8.14 台高(二)字第 0970158282 號函准予備查
100.06.2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成績考核、畢業、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 學

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同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等學力資格之學生，經入學考試合格後，錄取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生招生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末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

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

五、懷孕、生產者，檢附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

六、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五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

第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依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核定。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七條之一 本校對於學生學籍之管理，應永久保存。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餘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二、選課：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依照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另定之。

(二)學生選課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五、七年制學系，其應屆畢(結)業學年比照上述第四學年規定，其餘學年比照上述第一、二、三學年規定。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訂定之。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三)醫學院各學系，如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二)目「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上述之學系，應屆及延畢生(大五或大八)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其費用則繳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

(四)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廿一條第二、三項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

(六)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學系(所)主任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退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退選記錄。退選科目不退費。

(七)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選修暑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八)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缺席、曠課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無故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學生曠課請假缺席，任課教師得斟酌扣分，惟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或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連署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雙主修學系

- 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
- 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為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四、修業七年(含實習)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二年為限，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
- 五、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
- 六、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得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
- 七、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 (三)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五)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 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學生未成年申請自動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 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 (二)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 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本校備查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公告後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 (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 (三)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七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第七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三種：

-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

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軍訓(護理)及服務學習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及平時成績計算，填入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10年。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 (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 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甲等：八十分至未滿九十分者。
 乙等：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者。
 丙等：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者。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四、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五、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二、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四、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教務處簽發學期考試補考通知單，交由學生送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因病請假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得採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八章 畢業

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均包括實習一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提出申請，其延長之修業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

第廿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第廿四條 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廿五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二、學生修業期間應依本校「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通過各學系訂定之英文檢定門檻，其辦法另定之。
- 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廿六條 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章 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

第廿七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廿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原校辦理，其畢業校友之學位(畢業)證書，並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十章 研究生

第廿九條 報考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報考博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

第卅條 研究生修業期限、轉所、成績考查及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研究生章程及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章程及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卅一條 研究生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違犯校規之處置、申訴及應屆畢業與畢業資格等事項，均比照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出國

第卅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經教育部選派、委派或本校同意出國(含赴大陸)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表演及比賽者。
- (二) 經本校同意於寒暑假從事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或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者。

- (三) 經本校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姐妹校者。
 - (四) 經本校同意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研討或體育競賽活動者。
 - (五) 經立案文教、藝術團體選派出國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部同意在案者。
 - (六) 其他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
- 二、申請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及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習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 三、申請出國應以不影響正常課業為原則；進修、研究者，最長一年，餘依實際所需時間核定最長三個月。
 - 四、本校學生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交換學生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者，可不辦理休學，並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並得列入學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
 - 五、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不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 六、經核准至簽約之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列入修業期限計算。
 - 七、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申請出國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生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三章 註冊、選課</p> <p>第七條 研究生入學註冊後，依各該學系(所)規定之科目表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系(所)主任(所長)核准。</p> <p>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系(所)規定並經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p>	<p>第三章 註冊、選課</p> <p>第七條 研究生入學註冊後，應經學系(所)主任認定本校指導教授，並依各該學系(所)規定之科目表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系(所)主任核准。</p>	<p>明定指導教授之資格及選任方式，爰修正之。</p>
<p>第八條 研究生退選科目，均應於本校學則規定退選期限內，經學系(所)主任(所長)及任課教師之核准，向教務處辦理退選手續，<u>退選科目不退費。</u></p>	<p>第八條 研究生退選科目，均應於本校學則規定退選期限內，經學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之核准，向教務處辦理退選手續。</p>	<p>明定退選科目不退費之規定</p>
<p>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p> <p>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p> <p>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p> <p>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p> <p>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p> <p>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p> <p>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p> <p><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戶籍謄本提出申請，其延長之修業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u></p>	<p>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p> <p>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p> <p>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p> <p>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p> <p>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p> <p>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p> <p>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戶籍謄本提出申請，其延長之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p>
<p>第十二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除特殊情形，經原肄業學系(所)與擬轉入之學系(所)雙方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長核准者外，不得轉所(組)，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p>	<p>第十二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學系(所)與擬轉入之學系(所)雙方主任認可，並經教務處轉呈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轉所(組)。轉所(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p>	<p>1. 文字修正。 2. 簡化流程。</p>
<p>第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退學： 一、<u>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u></p>	<p>第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u>有第九條規定在修業期限屆</u></p>	<p>1. <u>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u></p>

<p>者。</p> <p>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p> <p>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六、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p> <p>七、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u>於學系(所)組成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後、經學系(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同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u></p> <p>八、其他符合各學系(所)修業規章中之退學規定，<u>經學系(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同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u></p>	<p>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p> <p>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六、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p> <p>七、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u>經調查屬實者。</u></p> <p>八、其他符合各學系(所)修業規章中之退學規定，並經學系(所)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u>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退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u></p>	<p>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於學系(所)組成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後、經學系(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同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p> <p>2. 其他符合各學系(所)修業規章中之退學規定，經學系(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同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p> <p>3. 刪除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退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之規定。</p>
---	--	--

研究生章程

奉教育部 87.12.14 台(87)高(二)字第八七一三二八〇五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89.03.13 台(89)高(二)字第八九〇二七八八三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89.10.24 台(89)高(二)字第八九一三五八八七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90.05.02 台(90)高(二)字第九〇〇六〇四一一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92.04.09 台(92)高(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一四一七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5.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5.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29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28 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7.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8.14 台高(二)字第 0970158282 號函准予備查
98.06.23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8.09.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12.22 台高(二)字第 0980216366 號函准予備查
100.06.2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建設，提高學術研究，特遵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設立學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培養高級專門人才，並依據部頒「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及本校學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註冊、選課、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退學、畢業及授予學位等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或以公開方式辦理對校內外大學部畢業生及應屆畢業學生甄試錄取之學生，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第四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研究生，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就學。

第六條 本校招收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均應訂定招生簡章並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各學系(所)亦應組成招生小組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辦理招生事項。本校招生辦法由教務會議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章 註冊、選課

第七條 研究生入學註冊後，依各該學系(所)規定之科目表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系(所)主任(所長)核准。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系(所)規定並經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

第八條 研究生退選科目，均應於本校學則規定退選期限內，經學系(所)主任(所長)及任課教師之核准，向教務處辦理退選手續，退選科目不退費。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

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戶籍謄本提出申請，其延長之修業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

第十一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但修讀教育學程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但情況特殊經學系所同意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研究生學期學業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十二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除特殊情形，經原肄業學系(所)與擬轉入之學系(所)雙方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長核准者外，不得轉所(組)，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第五章 退學

第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七、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於學系(所)組成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後、經學系(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同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八、其他符合各學系(所)修業規章中之退學規定，經學系(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同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第六章 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通過學位考試者。

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教師契約書」名稱及第三點、第五點、第十五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 專案 教師契約書	刪除「專案」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 教授 (講座、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 專案 (講座、 教授 、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刪除「專案」之文字
<p>三、薪資經費來源及報酬</p> <p>(一)薪資經費來源:<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經費(委託或委辦單位:_____計畫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校預算經費)</p> <p>(二)報酬:(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惟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教師薪資以依授課鐘點費計算為原則。)</p>	<p>三、報酬:(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惟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專案教師薪資以依授課鐘點費計算為原則。)</p>	為明確教師(計畫經費)之薪資經費來源,爰增訂相關文字。
五、授課時數:授課時數除應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外,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	五、授課時數: 專案教師之 授課時數,除應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外,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 專案 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	刪除「專案」之文字
十五、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 教師法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	十五、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	依教師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爰明訂教師(計畫經費)不適用教師法之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契約書

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教授(講座、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三、薪資經費來源及報酬

(一)薪資經費來源:計畫經費(委託或委辦單位: 計畫名稱:)
本校預算經費)

(二)報酬:(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惟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教師薪資以依授課鐘點費計算為原則。)

四、服務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五、授課時數:授課時數除應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外,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

六、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七、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八、出國:比照甲方「專任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課或兼職。

十、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35%,本校專案計畫補助百分之65%。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十一、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二、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十三、福利:

(一)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二)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四、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十五、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教師法」、「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

十六、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七、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十八、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

1、本契約書須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2、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更動條款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乙 方:

代 表 人:黃 煌 輝

身 份 證 字 號:

地 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甲 方 用 人 單 位 主 管 簽 章: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名稱及第三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 <u>專案</u> 研究人員契約書	刪除「專案」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 <u>專案</u> (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刪除「專案」之文字
<p>三、<u>薪資經費來源及報酬</u></p> <p>(一)<u>薪資經費來源</u>:<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經費(委託或委辦單位:<u>計畫名稱</u>; <input type="checkbox"/>本校預算經費)</p> <p>(二)報酬:(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p>	三、報酬:(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為明確研究人員(計畫經費)之薪資經費來源,爰增訂相關文字。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

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研究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三、薪資經費來源及報酬

(一)薪資經費來源:計畫經費(委託或委辦單位: _____ 計畫名稱: _____)
本校預算經費)

(二)報酬:(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四、服務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規定辦理。

五、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七、出國:比照甲方「專任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課或兼職。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35%,本校專案計畫補助65%。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十、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一、福利:

(一)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二)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二、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十三、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十四、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

十五、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六、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十七、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

1、本契約書須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2、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更動條款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代 表 人:黃 煌 輝

地 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

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級數	薪點	薪給	各職稱敘薪標準		備註																																																																																																											
54	450	52,920	450 425	僱僱校 用用聘 技組律 士員師 (一級)	一、本表作為契(聘)僱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二、新進契(聘)僱人員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僱用辦事員」職稱進用，並自該職稱最低薪點起薪。聘(僱)期間通過內部陞遷遴選程序者，自核准之日起改依所調任職稱之最低薪點起薪，如原支薪點高於調任職稱之最低薪點時，敘同數額薪點之薪給。 三、經用人單位依「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視其專長與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簽准支給第 1 級職務加給。爾後並得視其工作表現與貢獻度於年度考核後，再行簽准逐級支給職務加給。職務加給之核給於認定上有疑義時，由人事室彙提契(聘)僱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																																																																																																											
53	445	52,332																																																																																																														
52	440	51,744																																																																																																														
51	435	51,156																																																																																																														
50	430	50,568																																																																																																														
49	425	49,980																																																																																																														
48	420	49,392																																																																																																														
47	415	48,804																																																																																																														
46	410	48,216																																																																																																														
45	405	47,628																																																																																																														
44	400	47,040	415 390	僱僱校 用用聘 技助律 師 員 (二級)	三、經用人單位依「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視其專長與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簽准支給第 1 級職務加給。爾後並得視其工作表現與貢獻度於年度考核後，再行簽准逐級支給職務加給。職務加給之核給於認定上有疑義時，由人事室彙提契(聘)僱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																																																																																																											
43	395	46,452																																																																																																														
42	390	45,864																																																																																																														
41	385	45,276																																																																																																														
40	380	44,688																																																																																																														
39	375	44,100																																																																																																														
38	370	43,512																																																																																																														
37	365	42,924																																																																																																														
36	360	42,336																																																																																																														
35	355	41,748																																																																																																														
34	350	41,160	380 355	僱僱校 用用聘 技助律 師 員 (二級)	三、經用人單位依「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視其專長與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簽准支給第 1 級職務加給。爾後並得視其工作表現與貢獻度於年度考核後，再行簽准逐級支給職務加給。職務加給之核給於認定上有疑義時，由人事室彙提契(聘)僱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																																																																																																											
33	345	40,572																																																																																																														
32	340	39,984																																																																																																														
31	335	39,396																																																																																																														
30	330	38,808																																																																																																														
29	325	38,220																																																																																																														
28	320	37,632																																																																																																														
27	315	37,044																																																																																																														
26	310	36,456																																																																																																														
25	305	35,868																																																																																																														
24	300	35,280	390 280	僱僱校 用用聘 技助律 師 員 (二級)	三、經用人單位依「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視其專長與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簽准支給第 1 級職務加給。爾後並得視其工作表現與貢獻度於年度考核後，再行簽准逐級支給職務加給。職務加給之核給於認定上有疑義時，由人事室彙提契(聘)僱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																																																																																																											
23	295	34,692																																																																																																														
22	290	34,104																																																																																																														
21	285	33,516																																																																																																														
20	280	32,928																																																																																																														
19	275	32,340																																																																																																														
18	270	31,752																																																																																																														
17	265	31,164																																																																																																														
16	260	30,576																																																																																																														
15	255	29,988																																																																																																														
14	250	29,400	355 240	僱僱校 用用聘 技助律 師 員 (二級)	三、經用人單位依「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視其專長與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簽准支給第 1 級職務加給。爾後並得視其工作表現與貢獻度於年度考核後，再行簽准逐級支給職務加給。職務加給之核給於認定上有疑義時，由人事室彙提契(聘)僱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																																																																																																											
13	245	28,812																																																																																																														
12	240	28,224																																																																																																														
11	235	27,636																																																																																																														
10	230	27,048																																																																																																														
9	225	26,460																																																																																																														
8	220	25,872																																																																																																														
7	215	25,284																																																																																																														
6	210	24,696																																																																																																														
5	205	24,108																																																																																																														
4	200	23,520	260 185	僱僱校 用用聘 技助律 師 員 (二級)	三、經用人單位依「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視其專長與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簽准支給第 1 級職務加給。爾後並得視其工作表現與貢獻度於年度考核後，再行簽准逐級支給職務加給。職務加給之核給於認定上有疑義時，由人事室彙提契(聘)僱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																																																																																																											
3	195	22,932																																																																																																														
2	190	22,344																																																																																																														
1	185	21,756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3">職稱 類別</th> <th rowspan="3">級數</th> <th colspan="9">僱用辦事員</th> </tr> <tr> <th colspan="3">僱用辦事員</th> <th colspan="3">僱用助理員</th> <th colspan="3">僱用組員</th> </tr> <tr> <th>1</th><th>2</th><th>3</th> <th>1</th><th>2</th><th>3</th> <th>1</th><th>2</th><th>3</th> </tr> <tr> <td>資訊</td> <td>1000</td><td>2000</td><td>3000</td> <td>3000</td><td>4000</td><td>5000</td> <td>5000</td><td>6000</td><td>7000</td> </tr> <tr> <td>技術</td> <td>500</td><td>1000</td><td>1500</td> <td>1000</td><td>1500</td><td>2000</td> <td>1500</td><td>2000</td><td>2500</td> </tr> <tr> <td>專業 證照</td> <td>1000</td><td>2000</td><td>3000</td> <td>3000</td><td>4000</td><td>5000</td> <td>5000</td><td>6000</td><td>7000</td> </tr> <tr> <td>語文 能力</td> <td>1000</td><td>2000</td><td>3000</td> <td>3000</td><td>4000</td><td>5000</td> <td>5000</td><td>6000</td><td>7000</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3">職稱 類別</th> <th rowspan="3">級數</th> <th colspan="6">律師</th> </tr> <tr> <th>1</th><th>2</th><th>3</th><th>4</th><th>5</th><th>6</th> </tr> <tr> <td>校聘律師 (三級)</td> <td>30000</td><td>30800</td><td>31600</td><td>32400</td><td>33200</td><td>34000</td> </tr> <tr> <td>校聘律師 (二級)</td> <td>30800</td><td>32000</td><td>33200</td><td>34400</td><td>35600</td><td>36800</td> </tr> <tr> <td>校聘律師 (一級)</td> <td>32000</td><td>33600</td><td>35200</td><td>36800</td><td>38400</td><td>40000</td> </tr> </table> <p>※依 9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前之本表備註三，專案簽准較「同職稱同級人員」提高敘薪標準者，如有符合修正後之規定，得於本表修正施行後擇一支給，惟如擇領修正後之標準者，原提高之薪點應調降回原敘薪點。</p> <p>四、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 31200 元，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p> <p>五、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 117.6 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本支給待遇標準表。</p>	職稱 類別	級數	僱用辦事員									僱用辦事員			僱用助理員			僱用組員			1	2	3	1	2	3	1	2	3	資訊	1000	2000	3000	3000	4000	5000	5000	6000	7000	技術	500	1000	1500	1000	1500	2000	1500	2000	2500	專業 證照	1000	2000	3000	3000	4000	5000	5000	6000	7000	語文 能力	1000	2000	3000	3000	4000	5000	5000	6000	7000	職稱 類別	級數	律師						1	2	3	4	5	6	校聘律師 (三級)	30000	30800	31600	32400	33200	34000	校聘律師 (二級)	30800	32000	33200	34400	35600	36800	校聘律師 (一級)	32000	33600	35200	36800	38400	40000
職稱 類別	級數	僱用辦事員																																																																																																														
		僱用辦事員				僱用助理員					僱用組員																																																																																																					
		1				2	3	1	2	3	1	2	3																																																																																																			
資訊	1000	2000				3000	3000	4000	5000	5000	6000	7000																																																																																																				
技術	500	1000				1500	1000	1500	2000	1500	2000	2500																																																																																																				
專業 證照	1000	2000	3000	3000	4000	5000	5000	6000	7000																																																																																																							
語文 能力	1000	2000	3000	3000	4000	5000	5000	6000	7000																																																																																																							
職稱 類別	級數	律師																																																																																																														
		1	2	3	4	5	6																																																																																																									
		校聘律師 (三級)	30000	30800	31600	32400	33200	34000																																																																																																								
校聘律師 (二級)	30800	32000	33200	34400	35600	36800																																																																																																										
校聘律師 (一級)	32000	33600	35200	36800	38400	40000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p> <p>一 編制內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p>二 行政人員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p> <p>三 講座經費。</p> <p>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五 出國旅費。</p> <p>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 學生參加競賽獎金。</p> <p>十 會議、講習、訓練或研</p> <hr/> <p>討(習)會支給。</p> <p>十一 其他應規範經費。</p>	<p>第三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p> <p>一 編制內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p>二 行政人員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p> <p>三 講座經費。</p> <p>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五 出國旅費。</p> <p>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 學生參加競賽獎金。</p> <p>十 其他應規範經費。</p>	<p>一、配合研發處提案修正。</p> <p>二、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5 日臺高(三)字第 0990104427 號函，各校依教學研究等推動業務需要，以五項自籌經費辦理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需依管監辦法明定於各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並清楚明訂支給標準後實施。</p>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99年5月10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8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066925號函通過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包括：

- 一 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二 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三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四 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五 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及國立成功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第三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

- 一 編制內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 行政人員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
- 三 講座經費。
-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五 出國旅費。
-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 學生參加競賽獎金。
- 十 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
- 十一 其他應規範經費。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第五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依所訂定之要點審核。

校長因公出國案件，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之使用、租賃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因應自償性之宿舍、停車場、醫院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財務處應會同總務處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九條 收受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由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5%之行政管理費。

第十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一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第十二條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就自籌收入該單位歷年之自行控管財源，得自訂相關管理規定或專案申請，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

第十三條 各行政單位及院、系所中心等分配運用經費，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